禮部志稿

三九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龔驂文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七十六

明 俞汝楫 編

宗藩備考

藩婚

選擇婚配

宣德元年四月安東屯衛指揮僉事姜通奏為其子裕聘朔州衛指揮使周忠女為配今已二年近為平陽王

文淵閣寶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藏

選妃不得成婚上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曰婚姻人道之始風教所關昔唐太宗聘鄭仁基女為充華聞其已許陸氏遂罷之亦是重禮教忠女宜歸姜氏令平陽王別選妃

弘治七年十月本部議得各王府選婚之日除本處仕官人員果有相應子女聽其選婚若外處流移軍民人等來歷不明財賂交通假以附籍為名者不許選擇其餘不分官員軍民良家子女務要家道清白年貌相應

雖是重結王親倫理不失原選長史教授等官照例保
結明白申送布政司督同該衙門官吏知証人等重甘
結狀繳部本部再行彼處按察司坐委堂上官一員覈
勘無礙具結至日以憑奏請婚配等因奉孝宗皇帝聖
旨是欽此
弘治十年四月山西布政司呈稱張禄先年爲事問發
充軍伊女張金菊定與本州民人賀瀛爲配後奉禮部
勘合又將張金菊選與山陰王長子爲婚續該山陰王

奏乞宥罪本部看得張金莆先定與賀瀛爲婚既已查
勘明白其山陰王長子成鍪合聽另選原委選婚官應
行題問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山陰王既認罪罷欽此
弘治十三年二月内楚王奏鎮國將軍榮過選婚境内
年命不對看得辰州府沅陵縣已故僉事李轍長女年
命相合已行聘禮續奉禮部勘合止許本境選配臣思
看定之時實在例前該本部查得鎮國將軍榮過于弘
治三年授封其本境選婚事例正係本年奏行原奏未

曾選婚今却捏稱聘定李轍長女㕘照該府長史教授
俱合有罪相應革退仍行另選題覆奉孝宗皇帝聖旨
是長史等官本當究問且都饒這遭欽此
弘治十六年十二月内遼府光澤王奏乞選婚該本部
議得王府選婚止許于本境内府衛州縣官員軍民良
家子女選配題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各王府子女不
許于本府軍校之家選配欽此
弘治十七年七月内楚王奏稱相隣州縣三百里之内

者即同本境不拘禁限本部查得見行事例凡王府子
女選婚止許于本境內府州縣官員軍民良家子女內
選配楚王所奏于例有礙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准議
欽此
正德三年十二月內慶成王奏奉國將軍表椂選到永
和王府典仗所餘丁田林長女為婚因父喪未娶近奏
軍校不許與王府結親事例思得表椂選婚在前乞要
行令保勘等因本部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王府子女

明有禁例不許于本府軍校之家選配如何不遵但在
例前姑不查究田林女不准選用着另行揀選今後有
這等妄選的該部查出退了仍將被選之家編發極邊
衛分充軍定不輕宥欽此
正德三年十二月內瀋王奏稱各府子女選婚欲令承
奉僉押該本部查無事例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既
查無事例係本府自行斟酌欽此
正德四年七月內魯府鎮國將軍當湞奏乞申明律意

禁止貪財以正人倫事本部議得各王府長史教授等官凡各王府將軍果有已結未完聚姑舅失序爲婚等項即便具啟改正今後選婚之日務在長史教授照例會同布按二司官員通行軍衛有司衙門及里隣親族知証人等保勘明白送赴巡按御史從公面審及多方訪察果無前項違碍俱有批允方許具結前來以憑奏請若倫理失序有乖律例或以本府軍校捏作別府州縣籍貫外處流移軍匠人等捏作該里寄籍帶管父祖

重刑之人揑作家道清白等項即便革退另選仍將經該官吏并保勘人等照例以枉法論罪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遠充軍遇赦不宥干礙輔導及布按二司官員參奏定奪若有扶同隱匿情弊事發責有所歸本部節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十二月該本部議得各王府選婚務待子女年足十五以上奏行本境內府衛州縣官員軍民及護衛官員之家選擇如果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歲相應

及不係服屬失序于例無礙者繳報本部奏准婚配如
有做官寄籍不係本土人氏及緣事革遣本府軍校及
遠方流移軍匠人等朦朧冒選者革退另選仍將被選
及營求撥置之人編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經該官吏
并保勘人等以枉法論罪及照各府廚役亦係軍校之
屬今後但有廚役之家子女與王府結親者悉照例問
擬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二年三月内襄垣王奏稱本府子女婚配選

擇過嚴以致嫁娶失時怨曠年久該本部議行山西巡
按嚴督蒲州縣所掌印官員作速選娶不許隱匿仍啟
王戒諭各宗室毋得貪富棄貧以致失時難娶及照民
間避匿子女不願與王府結婚者一則以仕官不得選
除京職一則以宗室于結婚之後往往恣意求索致或
盡奪家產故民間相戒以不婚王府為幸而不以連姻
帝室為榮也合無通行有王府去處今後宗室虐害婚
姻之家及吞騙資產者許呈告撫按具啟親郡王參奏

前來先將擬置之人問擬充軍宗室聽本部會同法司
酌量事情輕重奏請奉聖旨是欽此

勅抑婚期

弘治十七年令各王府結勘選婚文移所司遷延半年
之上延悞婚期者聽王府舉奏治罪
正德十一年奏准各王府子女年應請封選婚者長史
教授即啟王覈查一年二次類奏若過期一年之上者
輔導等官以違制論其請封選婚勘合到布政司有措

勒遲滯者巡按官查究旗舍軍民枷號二個月發邊衛
永遠充軍儀賓職官從重發落干礙宗室奏請定奪守
巡官年終將請封選婚已未完結報稱布政司呈部稽
考守巡官催督欠嚴參究治罪
正德十二年定各王府子女婚姻止令布政司結勘奏
請不必轉行核實以致遲悮
嘉靖十二年詔宗室子女有年二十歲以上未曾婚配
者許各該撫按長史輔導等官限三月以裏保送前來

以憑禮部覆請

嘉靖三十四年九月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忬參博野王府管理府事奉國將軍廷壔掯勒宗儀阻滯婚喪不與轉啟及典仗蘇浩索財過送等因奉聖旨是蘇浩着巡撫衙門提問發落廷壔等各罰住祿米三個月欽此

擅自成婚

弘治十六年九月內西河王奏稱選配馬氏未經奏請就吉成婚乞恩宥罪該本部參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

西河王既認罪罷欽此隨該西河王奏稱馬氏取到官
吏里隣保結申訖所有冊命冠服未曾請給該本部覆
題奉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西河王所犯雖經寛宥然請命
而行禮法所先今後各王府如有不奉明旨擅自成婚
者聽本部叅奏輔導等官及主嫁之人治以重罪奉武
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年今王府子女有不遵禁例擅自成婚者俱革

退另選

嘉靖十三年五月内晉王奏稱寧化王府鎮國中尉表汞繼選藺氏就結成婚乞要賜封該本部議得表汞選到藺氏自合奏請授封方可成婚却乃不遵舊例擅自成婚輔導等官及主嫁之人俱各有罪奉聖旨表汞繼選到藺氏如何不候奏請授封輙自成婚該府輔導官員并主嫁之人都着該巡按官查提究問了來說欽此續該晉王奏稱藺氏未蒙賜封乞要照例賜給該本部

議得袁柔擅婚藺氏已該本部查參輔導官員并主嫁之人
問擬發落其藺氏係是繼選應否請封恭人臣等難擅
擬奉聖旨藺氏既擅自成婚又係繼選不准封欽此
嘉靖三十年七月內鄭府鎮國將軍祐椗選到黄氏祐
椬選到高氏各已成婚乞要請封該本部看得祐椗等
配黄氏等俱各未經請封輒便就吉成婚于例有違合
照藺氏事例不准請封奉聖旨是欽此

同姓為婚

嘉靖三十一年四月內該慶府壽陽王第一妾朱氏庶生第二女乞要請封該本部查得同姓為婚題議不准授封照依庶人子女事例給與婚嫁朱氏免離異長史教授媒証人等巡按御史提問奉聖旨是欽此

繼室內助 請封繼室　選取內助　管理家事附

天順四年令宗室奏請繼室無後者方許奏准

弘治間定凡王府前妃有出聽王自備財禮于本境內選取一人以為內助不授繼妃之封凡親郡王妃并鎮

國將軍夫人以下病故者若無出許選繼室有出許選
內助事例
正德四年奏准凡王妃以下病故不欲選娶繼室內助
者許于宮人內擇其來歷清白持身端謹者奏請管理
家事不許溺于私愛濫請名目
請封繼室
弘治四年正月韓王奏稱有妃郭氏病故缺人管理內
事欲將宮人張氏比照蜀府宮人何氏勑賜管理家道

事例量賜名目該本部查得弘治三年三月内蜀和王稱繼妃梁氏病故要將宮人何氏比照先祖蜀和王繼妃事例頒賜冊命冠服俾為繼室本部為照梁氏已封繼妃各王妃並無兩次冊封繼妃事例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還寫勑與蜀王准何氏管理家事欽此緣何氏出自一時特恩不係常例覆題奉聖旨准寫勑與王著張氏管理家事欽此

弘治十三年三月瀋王奏稱鎮國將軍詮鉉選配夫人

屈氏無子用到侍女王氏有孕屈氏憎嫌不容在府生
產母妃宋氏慮恐妒害王氏性命密令內使靳通等將
王氏送與屈氏母宿氏家優養生子一人後屈氏病故
奏選繼室牛氏請封其王氏所生之子因循不曾奏報
乞要請名該本部行山西布政司咨呈勘過王氏所生
之子無礙結狀前來看得王氏既生有子詮鋐自合明
白開奏止娶一人以為內助不授繼室之封却又不合
隱匿生子情由朦朧將牛氏冐請封號該府長史教授

不行查報俱合有罪雖蒙赦宥所據牛氏亦合改正革去封號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既檢舉准改正牛氏革去封號長史等都饒這遭詮鈜罷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瀋府鎮國將軍詮鈜侍女王氏既生有子却乃不行奏報冒將牛氏請封繼室其間隱情固難逭度除已往外今後如有不遵禮法如詮鈜者許該府親郡王及輔導指實奏聞區處毋致生育不明閨門貽玷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七月魯府鎮國將軍當須奏爲撟欺罔正名分定襲爵以省儲用事本部議得各王府正妃夫人生有子女病故以後各王府將軍如有將自娶內助之人捏作繼室及將所生子女稱爲繼出者不拘已未請封通行叅奏定奪今後各王府造到玉牒幷歲報文冊凡繼出子女名下開係伊母某氏何年奏准選娶何年奏准授封不許朦朧影射如有此弊聽從本府親王幷本處鎮巡等官指實叅奏輔導官員照例降調遠方重者

從重問擬其內助擅用正妃冠服出入拜謁者聽親王
嚴加禁治以正宫闈如有恃頑不悛者奏聞區處等因
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宗祀倫理係是重事當須所言
深爲有理正妃夫人病故已有庶生長子不許將自娶
之人所生捏稱繼出紊亂倫序亦不許僭用正妃冠服
各府各項事情俱要造冊具結明白奏繳經該官吏并
輔導官員扶同隱匿的都重治不饒恁部裡通行各處
鎮巡等官查勘各府有無別項情獘奏來定奪該科記

着欽此

選取內助

嘉靖三年正月內秦王奏保安王府鎮國將軍秉棡先娶楊氏為夫人無出再娶劉氏為繼夫人亦故並無嫡庶子女乞要再選該本部查無兩次繼選事例題准聽令秉棡自備財禮選娶內助不授繼夫人之封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宗室年五十以上子女長成者止

許於妾媵內奏乞管理不得請選內助
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內榮王奏稱永春王厚烈妃丘氏
病故並無嫡子奏乞繼選該本部查得嘉靖二十八年
十二月內節奏聖旨今後郡王正妃故後勿再准封繼
妃著為令欽此欽遵今該前因今照近奉明旨勿再准
封繼妃止依選娶內助事例聽令于本境良家女內選
娶一人以為內助以後凡有奏請者俱照此例施行奉
聖旨是欽此

管理家事

嘉靖二十八年五月內瀋王奏輔國將軍勛㳄年五十六歲夫人病故有子一人孫四人再娶少艷玷累藩封該本部議得今後將軍等未有子嗣而夫人等病故者許不拘年歲照例奏選繼室年五十以下及子女幼小者許照例奏選內助或于原奏娶妾媵內奏乞管理若年五十以上子女年已長成如勛㳄者止許照例奏乞管理不得更請內助其請繼室并內助管理等項奏內

俱要明開本身年歲若干子女長幼位數及妾媵原經
奏選年月本部查明無礙方與題覆違者聽本部条究
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妾媵限制

弘治間定凡郡王除正妃外妾媵不過四人鎮國輔國
將軍除夫人奉國將軍除淑人外妾媵各不過三人鎮
國中尉除恭人輔國中尉除宜人奉國中尉除安人妾
媵不過二人生子之日先行開具姓名奏報以憑請名

請封庶無僭差若濫收過數輔導官隱匿不奏者參提
究問奏請降調邊方
弘治七年奏准親王府選用多人務奏奉明文定有名
數方許于本府軍校之家選用不許强買民間子女郡
王將軍使女俱照奏准事例若擅買子女及名數過多
或令外人入府者許鎮巡官參奏長史教授降調遠方
弘治九年三月准都察院咨稱寧府鍾陵王違例濫收
妾媵嫉妒不和將有子之妾非法責打鎖禁致死幼男

以致宫人帶刑逃出醜聲外彰有違祖訓具題節奉孝
宗皇帝聖旨鍾陵王濫收妾媵致令嫉妬不和將幼男
餓死及致宫人帶刑逃走醜聲外彰本當重治姑從輕
革去禄米三分之一寫勅切責欽此
正德四年令各王府如有未娶正室而先收侍女生育
男女者聽本府輔導官具實奏聞區處所生子女不許
請封請名又奏准凡長女已爲王妃又將次女進與爲
妾者罪坐所進之人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准王府妾媵名數已經奏有禁例而鍾陵王濫收之弊深足為戒今後如有仍前縱欲敗度及輔導等官不行舉奏者許鎮巡等官指實具奏悉照前例區處永為定例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年令郡王將軍中尉妾媵子女俱每年造冊繳部查對如有額外濫收者輔導等官即行舉奏減革祿米所生子女不許請封若輔導等官徇情隱匿者鎮巡等官舉奏照例降調邊方

嘉靖六年五月內周府汝陽王府鎮國將軍安洛多收妾媵本部議得郡王將軍中尉選娶妾媵務從所在府州縣官吏里鄰親戚保結明白果係例內應娶之數先行奏報本部知會方許禮娶入府若不係例內所司扶同保勘奏保或雖係例內故不經官保奏徑自收留入府者必是樂女娼婦並許輔導官舉奏如輔導等官徇情隱匿許鎮廵官指名舉奏查照節年題准事例減革禄米其所生子女即同花生不許請名請封輔導等官

罷黜等因奉聖旨你每說的是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收
用妾媵已有定數禁例甚明安洛等仍前不遵已往的
且都不究便行各處鎮巡等官輔行各王府長史教授
啟王知會今後選娶妾媵務從所在官司里老隣佑人
等查勘明白果係內應娶之數先行奏報方許禮娶入
府有不遵的輔導等官舉奏若徇情不舉聽鎮巡官參
奏罷黜例外所生子女不許請名請封欽此
嘉靖二十三年六月禮科給事中周采題稱王府奏選

妾媵不明開嫡嗣有無奏報子女不著母妾來歷冒濫
多端禁例有違乞要再加詳議及定議親郡王妾媵之
數著爲令甲該本部議得各該王府今後凡選娶妾媵
俱要預行奏請其奏內必明開年巳若干有無嫡子及
例內應娶之數方與行文彼處官司并各輔導官員重
加查勘如果所奏是實方許選娶仍將選娶過某處某
人之女爲第幾妾備細緣由取具一應不致扶同欺隱
結狀繳報本部每歲造冊送部查對如該府造報稽遲

以後奏到庶生子女俱不許請給名封若有例外濫收
者聽本部參題革退所生子女不許造入玉牒冊內該
府輔導保勘等官一併論罪罷黜其庶生子女應該奏
請名封者奏內俱要明開委係何年月日禮娶何處何
人之女為第幾妾所生不許朦朧將妾媵所生冒作嫡
出樂婦姦生冒作庶出以致紊亂宗支乖違國典如再
不行遵守聽本部并該科照前從重參究所據欲要定
擬親郡王妾媵名數除郡王妾媵已有定制外其親王

妾媵應否定限人數本部未敢擅議伏乞聖明裁定奉
聖旨准議欽此
嘉靖二十五年九月禮科都給事中李給題稱宗室不
經奏選妾媵所生子女多由踵襲因循今若一概不准
請封難遏紛紜之奏該本部議得郡王將軍中尉妾媵
以有定數如查有例外濫收宮人多人名目及自嘉靖
二十三年以前雖未經奏請若係例內應娶之數如果
節年造報冊內來歷明白所生子女照例請封其有入

府雖在二十三年以前而人數却在例外及自二十三
年申明以後雖人數不係例外而入府未經奏報者所
生子女俱照例不准請封止依庶人事例給與婚嫁之
資如有既係私娶又在例外者所生子女不許造入玉
牒永為定例仍將違例宗室奏請減革祿米輔導官從
重究治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一年七月禮科給事中王鳴臣題該本部議
得郡王將軍中尉娶妾各以四十三為期誠為清源救

獎之意合無今後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妃無出者許其奏娶妾二人俟至三十無出方許具奏娶足四妾將軍中尉選婚之後年三十歲嫡配無出者許具奏各先娶妾一人俟至三十五歲無出方許具奏照例將軍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其所娶妾媵病故者必其嫡庶皆未有出方許奏請選補如已有出不得槩引額數務求補足至于濫收及越境選配禁例具存俱應再行申明如或故違本部查出將該府長史教授等官

從重緣奏罷黜郡王將軍中尉奏請革罰擬置人等究
治發遣等因奉聖旨准議欽此

妾媵禁例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王府婚禮俱奉成命選娶然後
另奏請封無有未娶正室而先收侍女生育男女之禮
除已往不究外合無本部通行各王府嚴加禁約但有
前項所為聽憑輔導官員具實奏聞區處所生子女不
得請封請名永為定例若輔導官員朦朧不舉者事發

治以重罪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九年六月襄垣王奏稱長子聰瀺夫人病故
子女無人看育會巳故儀賓張繼恩女嫁夫翟齊出外
十年有餘貧難無倚憑伊舅姑主議歸宗改嫁禮娶爲
妾生子二人俱巳授封乞要比照仕壧事例認罪首正
該本部看得聰龛所娶張氏既係有夫婦女又係姑舅
之親于法本不當娶但既首正合無俯從寬宥奉聖旨
聰瀺本當究治既認罪首正饒他欽此

嘉靖三十二年九月該刑部咨稱韓府襄陵王府奉國將軍旭桂收妾陶氏係長安縣流移民人陶春妹冒作平凉縣人劉氏係邠州失記名姓劉人女冒作縣民劉千里之女及行該縣申結並無陶梅劉千里姓名陶氏所生子融㸁劉氏所生女并所生子融炕應否請封食祿查例奏請定奪該本部看得宗室越境選婚禁例甚嚴旭桂違例收買流移民女為妾又敢捏報戶籍已經刑部題奉欽依去祿米三分之二似難再究其劉氏陶

氏成婚年久似應免革及查冒籍選婚事例止罪營求
撥置保勘人員所生子女未經議擬題請今據融𤏡等
欲照不良婦女所生削去玉牒屬籍則似非其倫欲照
例内妾媵所生仍准請授官職則違例冒籍之人無以
懲戒合無比照擅婚事例將旭桂庶第一子融𤏡革去
濫請中尉官職給與庶人婚資口粮三分之二其誥命
冠服房屋從人等項盡行追奪并行各該衙門查照施
行其庶第二子融炕并庶第一女以後止許照擅婚子

女請給口粮婚嫁之資不許賸朧請授官封等因奉聖
吉是欽此

庶人婚嫁

天順四年奏准宗室降爲庶人者其子女婚嫁有司每
人與四表裏首飾銀二十兩猪四口羊四隻自今婚配
正德二年六月守備鳳陽太監倪文題稱各墻庶人所
生子女乞要婚配本部查得弘治十八年詔書內一款
宗室降爲庶人者各賜米十石絹十疋其子女各米五

石布五疋年及婚配者所司具名以聞照例選婚量助
婚嫁之資欽此又查得見行事例宗室庶人婚嫁有司
每人辦與四表裏首飾銀二十兩猪四口羊四隻自行
婚配合無遵奉詔書內事例准復止照見行事例覆題
奉武宗皇帝聖旨還依詔書例行欽此
正德二年三月魯王奏稱庶人當海次子健樟乞要選
婚本部備查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只照見行事例
行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庶人婚嫁悉遵見行事例近該
本部題奉欽依又有特從詔書量爲資助者臣等竊恐
有司不能仰承聖意多寡不齊適足爲弊今後合無例
照見行事例關給庶使事體歸一而恩澤均沾奉武宗
皇帝聖旨是欽此

儀賓婚配

弘治十六年令各王府子女不許于本府軍校之家選配
成化二十年六月禮部送雲丘王鍾鍉長女平陶縣主

欲選古并郡君儀賓殷輅姪繡為儀賓所司以縣主與郡君同輩行尊卑失序禮難成婚詔令改選而王復累章陳乞不已上曰婚姻禮之大節謹始正家之道莫先于此王既為女擇配其可不論尊卑顧禮義而強欲曲成乎有司已當辨奏猶不知改悔是益違祖訓而不畏清議也可乎其依前旨改選勿仍執迷

正德三年十二月慶成王奏姪奉國將軍表榛先聘典仗所餘丁田林女以祖喪未婚至是服闋疏請上曰王

府子女禁于本府軍校之家選配奈何違之其別行選
配後有違者禮部查出停婚被選之家戍邊衛不貸
嘉靖五年令各王府選婚有失倫序者不許保結起送
嘉靖十六年題准宗室郡君等擇配有不係本土人民
擅自成婚者止准給冠帶榮身

定儀賓品秩

宣德三年十二月初寧王權言儀賓品秩未有定制上
命禮部考定其儀禮部奏洪武禮制云郡主儀賓秩從

二品縣主儀賓秩從三品郡君儀賓從四品縣君儀賓從五品鄉君儀賓從六品若遇行禮宜序于同等官員之左上曰禮不踰等儀賓雖親當守定分此為定制其頒行遵守

附籍選婚

嘉靖六年五月襄王奏鎮寧王女淯川縣主選到附籍襄陽縣致仕典史陳預男陳珠為配該本部查得不係本土人氏駁回革退另選隨該鎮寧王具奏乞恩本部

覆題奉聖旨陳珠准令成婚欽此

嘉靖十六年九月南渭王奏義烏郡君選到零陵縣王簿秦嘉祥長男秦賢爲配擅自成婚該本部查得秦賢不係本土人氏但已成婚似難革退合無止給冠帶榮身奉聖旨依擬欽此

嘉靖三十一年三月楚府通城王庶第五女平恩縣主選到崇陽王府典膳廷響長男林舜潮爲配該本部查得林舜潮原籍浙江人不係本土人氏駁回革退另選

隨該本王比照附籍襄府儀賓陳珠等乞恩前來本部
覆題奉聖旨林舜潮姑准完婚欽此

續婚

弘治十四年七月魯王奏稱嫡第三女宜壽郡主選到
濟寧州張炤為配郡主未配病故有嫡第五女儀封郡
主長成選無相應子弟欲將炤改配該本部查無違礙
欲照例將張炤改配儀封郡主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内榮王奏稱寧遠縣主選到儀

(Sept. 26)

嬪宋思未婚縣主病故乞要將碧湘縣主與宋思續親

該本部議將宋思照例准令續親改給誥命奉聖旨是

再選

弘治十七年三月鄭王奏稱革爵盟津王見滮長女選

到子弟李良未婚病故乞要再選該本部議得合無聽

其再選其助嫁之資例不重給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十九年七月蜀王奏芒部郡君儀賓徐進冠帶回

府未婚病故乞要另選該本部查例題奉聖旨是欽此

謝恩

嘉靖六年五月該本部議得王府選取子弟婚畢謝恩許于三年以裏舉行如過三年者照例治罪等因奉聖旨依擬行欽此

教養儀賓

弘治二年二月本部題據趙府等府起送儀賓趙文等到京冠帶看得數内李庠秦鶴年貌幼小合送本府讀書三年待其長成另行具奏等因奉孝宗皇帝聖旨是

今後王府選擇儀賓務要年及十有五歲以上人物長
成俊秀的方許具奏成婚若將幼小不堪之人朦朧選
奏長史教授等官都重罪不饒欽此
弘治十六年該聽選官鄭善桓奏本部議准各王府姻
親人等擅求圖書手本票帖內囑托公事許所在官司
先將差去人役拘執仍備將所齎圖書手本票帖內囑
托事情指實奏聞區處其長史教授等官不能諫阻者
一體叅究問罪本部合行各王府申明禁約其揀選儀

賓之時不許將人物鄙陋禮貌粗疏者一槩起送其舊
授儀賓二十五歲以下并新授儀賓本府長史教授俱
要照前例起送本處提學官撥發儒學讀書習禮不時
考驗年至三十方止其出入王府務在禮制當行不許
放縱無度致生前弊俱許鎮巡等官指名叅奏等因覆
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九月鎮守河南太監廖堂奏前事本部議得
見行事例凡各王府郡縣主君鄉君儀賓務選家道清

白保結到部看係無礙方與題准冠帶回還成婚又查得弘治十五年該徽王奏為預教儀賓成全禮儀壯觀王國事本部查照侯伯事例通行天下王府將新舊儀賓年二十五以下俱送本處儒學讀書習禮聽提學官長史教授考驗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儀賓習書習禮一節所司視為故事多不舉行合無再行申明嚴加禁約敢有違者聽鎮巡等官指實条奏區處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四年六月崇王奏稱嫡第二女已封南陽郡
主見年一十四歲預乞選婚以便教養儀賓讀書習禮成材之
後照例成婚今崇王奏乞預先教養合行本布政司照例揀
選侯年歲日足具奏冠帶成婚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釋放宮眷

弘治八年四月內南渭榮順王第二子鎮國將軍膺釟
奏父原管長兄庶人膺鑼家眷人口在府居住祿米停
止宮人數多奏乞疎放被府親湖海等擬置存留該本

部議行彼處鎮守太監劉雅會同膺釗查勘所遺宮人
無出者量為疎放若是仍前占恡先將撥置之人徑自
拿問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弘治九年四月巡按湖廣御史田瀚題稱各王府如遇
襲爵之初承奉等官即便會同本處鎮守內官將多餘
侍從之人具數啟王知會照例釋其郡王將軍以下見
今數多者亦聽照例施行以後悉照奏准名數存留該
本部查照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准擬欽此

正德三年三月守備鳳陽太監黄凖題據高墻庶人鍾鍋病故遺妾胡迎春宫人陳重陽欲照戸部題准事例釋放該本部議行太監黄凖照例查拘胡迎春陳重陽父母親屬領出嫁遣若無父母親屬量為處置疎放勿令失所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六月内岷王奏祖岷順王遺下宫人周氏等四人俱有出乞要疎放該本部查議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周氏等係岷順王原近幸人數難以釋放仍留存

府養贍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今後各王府襲爵之初其先王侍從宮人除有出者仍留存府養贍其餘無出者照例釋放各將軍以下并庶人病故其宮人無出者亦照太監黄準奏事例俱令原籍親屬領出嫁遣違者許鎮巡等官指實祭奏若訪有撥置之人徑自筝問從重議擬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王親迴避

凡有與王府結親官員不分軍民職官但在一城居住
者俱各改調或令致仕閒住
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内肅王奏庶長男洵陽王選到甘
州中護衛指揮樊俊女為婚合請改調奉英宗皇帝聖
旨還查洪武永樂年間官員與王府結親應否改調的
例來說欽此本部隨行南京該部查無改調事例覆題
奉英宗皇帝聖旨既無護衛官與王府結親改調的例
樊俊不必調今後只依這例行欽此

弘治十五年八月內吏部尚書馬文昇奏稱親姪璡次子天祿已聘民人張樞女為婚近徽王府要將馬天祿選佐幼女儀賓時令璡入承奉司習禮臣查得見行事例凡任京官其同戶人有做王府儀賓者不分族屬遠近俱改調外任臣叨任外臣合當迴避乞令致仕等因奉孝宗皇帝聖旨卿以耆德舊臣方膺重任屢乞退休已有旨不允不必固辭馬天祿已定婚了充選儀賓該部知道欽此

正德四年九月内吏部咨准都察院咨據山東道理刑進士田蘭呈照本職係直隷保定府清苑縣人由進士簡選理刑先有族伯文任平凉府知府田賜伊女田氏選作褒城王妃弟田福久因寄籍在彼伊男田疇近年又作本府儀賓田蘭應該迴避等因題奉武宗皇帝聖旨田賜田疇俱不係本土人氏因做官寄籍累結王親顯是交通王府依法本當重刑姑從輕不究田蘭係王府親如何求進着回籍爲民今後在外的官不許與王府結親永

為定例見今如有王府占親的即當自陳如若不自陳退的
有人首告訪查得出必重罪不饒該衙門便行文曉諭各
衙門知道欽此移咨到部續又行該吏部文選清吏司手本
回稱查審得進士田蘭自高曾祖父以來俱分門另住知
府田賜居官寄籍結親之時田蘭尚未生育伏乞聖明
矜宥將田蘭量除在外職事等因題奉聖旨准擬欽此

勘辯樂籍

弘治八年六月内晉王奏稱世子奇源宮人馬氏生有

一子其馬氏曾祖馬得喬原係民籍至伊祖馬王督目

唱詞報生樂戶其父馬亮又經告明改正等因本部駁

行山西布政司查勘保結相同合行分豁覆題奉孝

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元年十二月内晉府寧化王府輔國將軍鍾鐖奏

生子妾張氏祖張俊原在富樂院地方居住伊男張璽

遷居在鄉乞要改正該本部行據山西布政司勘過張

俊止在富樂院前居住張氏不係娼優等因前來覆題

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馬氏雖經查勘無礙然以天潢支派而求婚于唱詞微賤之家誠爲不當張氏雖已保勘明白然富樂院乃淫賤之處在彼隣住亦涉嫌疑今後各王府選擇婚配如馬氏張氏者不許濫選違者罪在輔導官員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五年四月内晉王奏河東縈安王第四子表㰀生母劉氏原籍榆次縣民劉瓚妹因父劉剛早亡賣

與榮安王為宮人後生表槿表楕比有樂女劉氏止生
一女授封縣主正德年間奉例通查被鎮守太監朱秀
將表槿表楕混造樂女冊内不得請封乞要查勘明白
改正隨該山西撫按官會勘結稱表槿表楕生母劉氏
委係榆次縣民人劉剛女先年河東榮安王納為宮人
比因先娶樂工劉貴女劉氏入府所生一女封為崇明
縣主伊恃寵嫉妒譖撥榮安王將表槿表楕生母劉氏
不肯明開籍貫混報宮妾劉氏所生已經節次駁勘無

異似稱實明等因前來該本部看得河東榮安王妾劉
氏委係民人劉剛之女不係樂籍則劉氏所生之子表
檯表楠似應照例封爲鎮國將軍奉聖旨表檯表楠既
查勘明白准照例與封欽此

戒飭交通結覲

正統十年南京守備豐城侯李賢言寧王第四子盤烓
巳擇南京孝陵衛指揮使葛覃女爲妃嫡長孫奠塔巳
擇濟川衛指揮使郭謙女爲妃既而寧王又奏第十六

女靖安縣主選覃之子盺為儀賓莊惠王世子磐烒第三女高安縣主選謙之子琦為儀賓然寧王先奏擇儀賓上命于南昌府衛官員軍民之家擇之今乃不于南昌而于南京盖由覃等以王妃親故私與王府交通結親請治其罪上命覃謙各陳結親之故覃謙奏先各與妻送王妃往寧府成婚盺與琦俱隨送蒙王問其年與縣主相等皆許以婚輙從之罪不容逃上命禮部審其情至是尚書濙等言婚事雖出于王之自許覃謙亦宜

奏請今乃恣意妄行于理未當請南京都察院究治仍
行寧府長史司啟王知之上曰覃謙既認罪姑宥之俱
令支俸隨操不管衛事其婚禮成則止今後各王府奏
事禮部務勘酌行之

酌持服成婚

正德十三年楚王季墹奏弟大冶王季𡐤擇武昌護衛
指揮同知翟政妹為妃婚姻在邇不意叔崇陽王孟煒
薨逝季𡐤應持服未敢成婚上命禮部定議言王于崇

陽王當服期年縁崇陽王未薨逝之先君命已下節冊至日合令妃翟氏拜受候服滿成婚從之

慶成府擅擇女婚

景泰元年禮部奏故事各王府選婚須先請命于朝今慶成王羨埥有女四人未嘗奏請擅擇婚姻然後奏聞其府中教授職居輔導不能諫止請令巡按監察御史究治其罪從之

不成婚儀賓

景泰元年禮部奏楚府麻城縣主選福建泉州知事李讓子昱為儀賓未成婚而縣主卒昱宜罷官為民仍將原給誥命送吏部茭焌冠服鞍馬等物送內府收貯從之

違例婚姻追奪

成化六年革晉府輔國將軍奇澂夫人李氏封號及恒陰郡君儀賓黃璽職先是慶成王奏弟鎮國將軍鍾鑄選太原衛餘丁李茂女為男奇澂夫人係厮養之家輔國將軍鍾壓選永和昭定王女興縣縣主儀賓王慶弟

璽為妹恒陰郡君儀賓有失倫序事下禮部議其違例婚姻宜加追奪從之

選婚在坐事前

成化十年十月慶王邃鏜奏先選郡牧千戶所副千戶沈宏女為弟豐林王邃垸配後宏坐事立功其婚禮不敢擅舉事下禮部覆奏選婚在坐事之前宜如例封沈氏為豐林王妃從之

罪宗子婚

成王十四年四月禮部言代府鎮國將軍仕𪉑已坐罪降爲庶人其子輔國將軍成鏊先奏允娶劉氏爲配今其誥命冠服未敢擅議上命與之

選婚末及期

成化十六年秦王公錫奏永壽王府輔國將軍公鐀女會寧縣君選民人胥欽爲配乞授儀賓職事禮部奏舊例王府子女必年十五方許選婚今會寧縣君年甫十二未經奏請輙擅選婚乞降勑戒諭秦王永壽王及公

鎮今後宜遵成憲仍行所司逮問長史教授等官如律從之

禁親屬為婚

成化十八年詔禁諸王府不得以親屬為婚姻巡撫河南郡御史孫洪奏伏讀律文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不得共為婚姻今王府婚姻多混雜不分遂使尊卑失序有乖倫理乞自親王妃以至中尉夫人及郡主以下儀賓皆宜擇良善之家并服屬無碍者為之禮部會官議以為當上曰婚姻人道之始禮之大者不可不謹刻藩

府為朝廷親屬宜為朕禮遵行以先天下著為令

給庶人婚資

弘治二年庚子命守祖庶人子女年及婚嫁者准遼庶人子女例人給表裏四足首飾銀二十兩猪羊各四隻行禮從禮部覆宿州知州萬本所奏也

奪繼室冒封

弘治十三年舊例宗室之喪妻者若侍妾已有子其繼娶者不得受封瀋府鎮國將軍詮鉉夫人屈氏卒隱妾

所生子冒請繼室牛氏封號冠服至是始自檢舉乞改正禮部請并治本府長史等官罪上命革牛氏封號准其子改正填註玉牒詮鋐及長史等官俱宥之

覈庶生詐稱嫡

嘉靖二十二年初胙城王府故輔國將軍安滔嘗娶樂婦生子女及妾班氏所生皆詐稱嫡出至是淑人張氏具奏發其事都給事中周采言近例宗室妾媵將軍不過三人中尉不過二人今一切廢格而諸王府奏選妾

媵不言嫡嗣有無奏報子女不言母妾求歷冒濫滋甚宜詳議條例著爲令甲于是禮部覆請令各王府自奏請娶妾皆明著年齒幾何有無嫡子及妾必例得選娶所司核實奏報乃許之諸凡庶生子女應請名封者皆明著年月生日及誰氏女第幾妾所生不得以庶冒嫡以奸生冒庶出違者究論如法詔允行之

申阻抑選婚禁

嘉靖二十八年禮部言王府宗室選配類奏保勘具有

成規今徽府太康等王岷府唐年等王業已選婚矣而或保勘不至或不為奏聞中間必有阻遏需求之弊自今各王府請皆以歲終行撫按官通查犯者悉如法親郡王故為遷延輔導官不能匡正者罪之報可

妾媵請封禁限

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崇王載境為叔懷安王厚爀故內助周氏請封援襄府棗陽王妃單氏例禮部議親王妾媵有出者得稱夫人此定制其後親王生母得請封

次妃郡王將軍生母遂得請封夫人夤緣倖恩實從此始如單氏子為將軍而得請封為妃踰制甚矣今周氏生二女亦遂援此以圖僥倖及今不節後將無紀請自後親王之妾有子者許請封夫人其子已襲封親王而嫡妃不存者許請封為次妃郡王而嫡妃不存者許請封為夫人仍請敕知會不給誥命冠服及裁減身後祭葬此外毋得濫請奏可

議便請婚

嘉靖十一年九月内禮部題查得見行事例凡宗室將軍中尉一應子女俱候十五歲選婚其有年歲不同或庶出生母入府來歷不明通行駁勘所據前例遵行已久但近來各府長史司多違法守任意遷延或有使用不敷營求未及則子女年歲過例方與類請乞恩其奏内來文又多年月不同母氏錯誤至于應婚夫人姓氏或本到無結結至無本互相背馳延緩以致查駁之間動經年歲遂使聖明渥澤鬱而不流宗室至親怨曠失

所題奉欽依今後行各王府長史司啟王知會今後將
軍中尉子女年歲已及即與具奏請婚若奏內來文或
年歲少差毋氏未的本部一面駁行查勘一面聽令選
擇應婚子女一併開具奏請夫人奏結不齊候至三月
以上者俱聽本部查考得出奏將該府長史司等官究
問

庶人婚資

隆慶元年禮部言宗室庶人請給婚資必待各府勘奏

本部覆議然後給與惟南京庶人生子南京吏部保勘登册待及婚娶之年乃為查奏照各處事例給與表裏豬羊及首飾銀二十兩往時一婚折銀八十兩之例原非成憲當改正從之

藩府

擅婚子女

嘉靖二十八年三月晉王奏寧化王府鎮國中尉表桼繼娶藺氏所生第二女例該請封該本部查得藺氏既

經擅婚革封其子女似難照常請封惟復照依革爵庶人所生子女事例量給婚嫁之資不許請乞封號以後各王府但有違例擅婚者俱照此例施行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二年十二月周王奏鎮國中尉睦棨擅婚高氏所生男女請給名糧該本部查得戶部議准事例宗室擅婚所生子女不許請封止許請名比照庶人給與口糧五十石女止給婚資及睦棨長男及三女勘係擅

婚所生是實合照例將長男行移請名所據口糧幷三
女婚資查照近題事例關給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濫妾子女

嘉靖二十五年九月遼王奏有長垣王寵瀏陪從女瑣
氏庶生第六女鎮國中尉寵添陪從女王氏庶生第四
男各要請給封名該本部參題奉聖旨是寵瀏寵添子
女既屬違例止許請名以後不經奏請濫娶妾媵并增
立陪從宮人多人名目所生子女還都照例不許一槩請封欽此

嘉靖二十七年八月慶成王奏輔國將軍奇瀨夫人早故遇有已故王仲芳抱妻高氏娶爲繼室所生一子彼時稱妾黄氏所生具奏請名表孫今已成長乞要請封選婚該本部看得奇瀨繼妻高氏生子表孫雖經請名但高氏既係故民抱妻奇瀨輒敢濫收始而朦朧奏報繼又擅稱繼室俱屬故違合無比照庶人子女事例量給婚配之資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九年五月楚府武岡王奏鎮國中尉顯桃第

三妾張氏庶生第六子奉國中尉華素隨嫁侍女王氏庶生第一子俱乞請名該本部看得顯光庶第六子係額外第三妾所生華素係隨嫁侍女即陪從之人俱屬違例合照前旨止請名以後不許朦朧奏請封號等因

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九年九月慶成王奏有奉國將軍表棋第二妾田氏庶生第五男乞要請名該本部查得玉牒冊內田氏係第四妾看得表棋庶第五男既係額外四妾所

生今却捏作二妾顯是教授等官徇私受賄朦朧作獎合將表棋庶第五男止准賜名以後不許朦朧奏請封號教授等官行提審完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九年十月周王奏有輔國將軍安洢第三妾許氏庶生第七男第二妾馮氏庶生第八男各要請名該本部查得安洢第七男係第五妾許氏第八男係第四妾馮氏各庶生今却將許氏捏作三妾馮氏捏作二妾具奏前來顯是輔導等官徇私受賄朦朧欺蔽合將

安泚庶第七男庶第八男止許賜名不許朦朧奏請封號輔導等官轉行查究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花生子女

正德四年奏准宗室姦收樂女幷不良之婦所生子女幷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授封者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未授名封者不許冒請樂工人等俱發邊衛永遠充軍其女婦盡數逐出輔導官不行諫阻及所司朦朧保勘者鎮巡官查奏處治

正德四年三月周王奏稱第七弟係樂女所生乞要比
照安汎等事例請給名封等因本部叅題節奉武宗皇
帝聖旨是宗支重事這樂女所生之子有玷祖訓尚不
自恥如何冒濫來請名封號着做庶人安汎等已封的
係黄緣朦朧奏請都革了輔導等官不能以理諫阻着
巡按御史提問明白奏來處治各府有樂女所生的着
禮部通查來看欽此隨該本部議得天下宗支繁衍本
部無從備查合行都察院通行有王府去處各鎮巡等

官嚴督承奉長史教授從公查勘宗室之中但有收用
樂女并不良婦人所生子女不分已未請名授封選婚
通查明白備造文冊繳部以便查考其已授封者查明
之日另行奏請定自今各王府請名等項除嫡生外但
係庶生子女俱待鎮巡等官查勘明白會造文冊至日
再查宗人府玉牒冊内相同方為覆題以俟聖明裁處
永為定例倘有遺漏及朦朧奏報聽本部參究治以重
罪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你每說的是着各鎮巡等官

嚴督各府承奉長史教授將收用樂女并非良家婦女所生子女已未請名授封選婚的通查明白造冊繳部奏來定奪今後請名等項但係庶生子女俱待鎮巡等官查勘明白會奏造冊至日憑部裡再查宗人府玉牒冊內相同方許覆奏今後有似這等的革了爵祿欽此
正德五年十一月內該本部會議得各王府收用樂婦生有子女乞請封號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封爵重事卿等既會議停當已請封號爵職七十人俱免革已請

名未授封的都照晉代等府例查革不許請封還給與
冠帶有司量給婚嫁之資例前所生的也照例行今後
各王府務要遵守祖訓敢有仍前收買樂女姦宿樂婦
并不良婦女及將所生子女朦朧奏請名封的輔導等官治
罪不饒庶生子女俱依前例覆勘明白方許類奏開報欽此
正德八年十月内該本部議得各王府收用樂婦女并
不良婦女所生子女雖有例前例後之分其為不遵祖
訓一也今例後所生者已奉欽依不許奏請名封例前

授封者成命已定朝廷寬恩姑不查革今其後嗣雖非
樂婦女并不良婦女所生揆其源流終出不正合無比
照例前所生事例止許請名不許請封仍給與冠帶婚
嫁之資其再世以後者俱照前例施行等因奉武宗皇
帝聖旨是都照例前所生子女例行欽此
嘉靖八年八月內該本部議得天下各王府凡係樂婦
所生子女婚嫁比照庶人事例量給一半於布政司照
數關給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二年六月該周府永寧王府安治等奏為月
糧被革乞要照舊賜給本部議得安治係花生傳生子
孫支流蕃衍宜限其子女定給口糧合無備查見在庶
人傳生等項名數除子女未出幼者從父養育女將出
嫁者給與婚資從夫自贍外其子已出幼成婚應請口
糧查其多寡二子以上則不分長子衆子各與減半支
給若止一子二子俱給與口糧全分傳世以後原係減
半即照原題支給原係全結者仍查其父子多寡照前

定擬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七年題准今後樂女并不良婦女所生子女不拘年歲不得朦朧開報比例奏討名糧冠帶等項如違聽本部及該科從重叅究治罪其見娶婦女無出者即令退黜不許容留永為定例

嘉靖二十七年三月該巡按湖廣御史勘得庶人嚳梡嚳𣚘係伊祖膺鑼奸收不良婦女所生子孫先經勘明奉有欽依照例給與冠帶婚嫁之資却乃故違明旨不

即領受及犯人林千違例擬置法應重遣該本部查得嚳梳嚳槲正與本部近題事例相合無將嚳梳嚳槲冠帶婚資并行革奪聽其自行婚配所生子孫悉照近例施行奉聖旨是欽此

寄養子女

弘治十七年六月山陰王長子成鏊奏稱輔國將軍成鐃父鎮國將軍仕圯與夫人侯氏俱故遺下第二妹原係伯父山陰王已故宮人孫氏所生之女因伯妃李氏

不睦不容存養將本女抱與侯氏撫養不合報作侯氏嫡
生第二女有此差錯乞要改正等因該本部查得郡王女
例封縣主鎮國將軍女例封郡君名位不同歲支禄米多寡
懸異今欲奏請改正事屬可疑況經年遠合無以冊爲憑後
該請封止擬郡君封號等因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今後親郡王將軍以下子女如
有伯叔自幼抱養已經造冊奏報者止據冊受封不許
以改正爲由濫請封號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宗室繼嗣

正德四年議照郡王將軍而下薨故無嗣者止許以昭穆相應之人承祀不許奏乞繼嗣名目

天順二年五月晉王奏弟太谷王妃無出不期患病沉重倘有不測乞將親兄河東王嫡第二子賜與繼嗣等因本部查無事例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既查無此等事例罷欽此

天順八年四月廣昌安僖王生母劉氏奏稱孫男鍾鉚見年十四歲乞賜封爵等因本部查得先該廣昌王奏

稱無子巳將雲丘王第二子爲嗣并賜名鍾鋤去後今
廣昌安僖王生母劉氏奏要賜以封爵照得鍾鋤係過
繼之子查無襲封王爵舊例覆奏英宗皇帝聖旨既無
舊例罷欽此
弘治九年五月瀋王奏稱清源王嫡長次子俱故無子
遺第五子鎮國將軍詮鉻先年過繼與黎城莊惠王爲
後乞要歸宗爲嗣等因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詮鉻准
歸本宗爲嗣待生有次子仍繼承黎城王宗祀欽此

弘治十八年四月瀋王奏稱清源王詮鉻生有子三人
理該第三子勛洺奉祀黎城王宗祀乞要請勑管理等
因本部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三年十二月晉府寧河王奏鎮國將軍鍾鍌年老
乏嗣欲將伊兄鎮國將軍鍾鋋第六子奇漢為嗣本部
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這繼嗣祖訓未載難同仕宦
常人之家況鍾鍌年未及五六十罷欽此
正德四年十二月內該本部議得近該遼府承繼應山

王宗祀輔國將軍寵波乞襲祖爵本部題奉欽依止以
本職奉祀永為定例今後各王府郡王將軍而下薨故
無嗣者止許以昭穆相應之人承祀不許違例奏乞繼
嗣名目他日得以夤緣請封冒濫爵職違者坐罪輔導
官員奉武宗皇帝聖旨郡王將軍病故無嗣其宗支止
許奏請奉祀不許夤緣請封并繼嗣名目欽此
嘉靖二十年九月内該韓王奏稱隴西王旭林先年五
十五歲之嗣承繼乞要將伊嫡生第二子謨埶過府與

隴西王承繼本部尚書嚴嵩議照郡王之嗣薨故方許
昭穆相應之人承祀不許奏乞繼嗣名目著例遵行已
久今隴西王旭林年未六十無故請人之子為後韓王
不察輒以第二子過繼于人且倫序不應違例請乞顯
有他日覬緣冒爵之圖揆之國典事屬有違參照韓府
長史并隴西王府教授各職輔導不能諫阻以致妄行
奏擾合候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陝西監察
御史將各輔導官員行提到官問擬如律以警將來奉

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崇王奏稱瑞安王載埴病故無嗣乞將伊弟輔國將軍載垉准襲祖爵以繼宗祀該本部看得瑞安莊惠王載埴既病故無嗣其嫡第四弟輔國將軍載垉據例難以准襲只應以本職奉祀既經河南布政司查勘倫序相應合行該府長史司具啟崇王知會行令載垉照例以本等官職奉祀管理府事以後不許朦朧再請襲封等因奉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四年二月秦王奏稱汧陽王秉榛病故之嗣乞要將奉國將軍惟炕主喪奉祀管理府事該本部查得汧陽王秉榛與奉國將軍惟炕倫序昭穆與榛相同及查有前例合行該府啟王知會行令惟炕照例以本等職事主喪奉祀管理府事不許朦朧奏請封爵等因奉

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六年本部纂職掌議照宗室繼嗣前項訓例

昭然邇年以來郡王將軍援引弘治年間鍾銓事例奏

乞繼嗣本部既爲覆行但鍾釜例已久遠堂稿無從稽
查且于祖訓不許請乞繼嗣名目似有違碍今並不録

禮部志稿卷七十六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